

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崇明线工程人防检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PN-2022-AD-01554-T-7)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崇明线工程人防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0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崇明线工程人防检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崇明线工程人防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崇明线工程人防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且通过国家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轨道交通同类工程材料检测项目业绩以合同证明文件为准)。

3.3 本项目采用信用分招标,投标单位信用分 ≥ 60 分(满分 100 分),可参与本次投标。各单位的信用分,以“报名截止日当天”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为准;查询及异议详见平台首页“关于信用招标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注:如投标单位无法查询到信用分,请立即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3.4 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已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或与其有资产关联或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包括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检测机构母体实验室)单位均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处于申通集团黑、灰名单公示期的供应商投标。

3.7 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1) 通过天眼查专业版（pro.tianyancha.com）查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全国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于 2024 年 1 月 6 日 16:00 前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扫描件：1)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2)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证明文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有效期内，提供盖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平台。特别说明：因系统设置原因，只能以 pdf 格式上传资料，且只能上传一个文件并包含以上 1) -4) 的所有内容。如投标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其报名将不予接受。完成线上报名单位可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6 日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通过汇款方式支付。投标人在完成线上报名后须将招标文件费用的汇款凭证电子版发至 qs4@sfscn.net，并与招标代理联系以便及时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桂林路 909 号七号楼三楼 4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桂林路 909 号七号楼三楼 4 号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已批准实施，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崇明线工程人防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含三个包件：

包件一：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人防检测；

包件二：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人防检测；

包件三：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人防检测。

投标人须对上述三个包件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中标后分包件签定合同。

2.1 工程概况

2.1.1 包件一（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人防检测）工程概况

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主要沿金昌路—交通路—新村路—志丹路—广中路走行。线路全长 7.181km，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 7 座车站，平均站间距约 1.124km。其中包含换乘站 3 座，分别为上海西站站（与 11、15 号线换乘）、新村路站（与 7 号线换乘）、上海马戏城站（与 1 号线换乘）。设车辆基地 1 处，即真如停车场，由上海西站站接轨。设主变电所两座，即新村路主变（与 7 号线共享）、为满足西段先期运营而新增的 15 号线铜川路站开关站临时主变（一期工程开通时取消）。控制中心位于蒲汇塘调度指挥大楼。

2.1.2 包件二（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人防检测）工程概况

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东延伸线路起于浦东综合交通枢纽的 T3 航站楼，终于 21 号线一期工程的六陈路站，主要线路走向为：T3 航站楼——机场跑道南侧——铁路上海东站——潘家泓港北侧——川南奉公路——川六公路——六陈路。线路全长 14.068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5 座，均为地下站。最大站间距 5.341km，为施新路站~六陈路站区间；最小站间距 0.918km，为上海东站站~金闻路站区间；平均站间距约 2.765km。

本工程设无新建车辆基地。新建闻居路主变电站 1 座，选址于闻居路站东侧。控制中心随 21

号线一期接入蒲汇塘基地内的“上海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调度管理大楼”。

2.1.3 包件三（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人防检测）工程概况

崇明线工程起自浦东新区金吉路站，经申江路、高宝路、东靖路、长江口南港隧道、长兴岛永卫路、长江口北港隧道、崇明岛陈通路、朱雀路、繁郁路、中滨路，至终点裕安站。正线全长 43.02 千米。

线路南起浦东金桥地区，利用新建越江隧道跨越长江口南港和北港，途经长兴岛中部新开港及陆域，最终到达崇明陈家镇。线路主要沿申江路-高宝路-东靖路-长江南港-永卫路-长江北港-陈通路-生态实验社区内朱雀路-商务休闲片区内规划繁郁路-中滨路东侧走行。

过江段分别在现状长江隧道、大桥东侧新建直径 13m 盾构隧道，南港段新建隧道长 7.739km，北港段新建隧道长 9.024km。线路全长 43.02km，车站 8 座，均为地下站。规划换乘站 2 座，分别在金吉路站与轨道交通 9 号线换乘，在申江路站与轨道交通 12 号线换乘。

全线设东靖路车辆段和陈家镇停车场，设三座主变电所（金桥主变电所、长兴岛主变电所和陈家镇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于 C3 大楼。

2.2 招标范围

2.2.1 包件一（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人防检测）招标范围

本标段主要包括：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全线人防项目的材料检测和试验。

本标段的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检测应依据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要求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满足验收要求。其中，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为驻厂检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和防护性能检测为工程现场检测，检测的具体项目详见沪地铁建司【2023】75 号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检测项目清单》的通知附表，及沪地铁建司【2022】143 号关于印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十四五”规划建设期间兼顾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应涵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必须的项目内容。

具体委托时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参照附表但不限于附表中的检测项目及频率。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2.2 包件二（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东延伸工程人防检测）招标范围

本标段主要包括：21 号线一期工程东延伸工程全线人防项目的材料检测和试验。

本标段的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检测应依据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要求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满足验收要求。其中，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为驻厂检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和防护性能检测为工程现场检测，检测的具体项目详见沪地铁建司【2023】75 号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检测项目清单》的通知附表，及沪地铁建司【2022】143 号

关于印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十四五”规划建设期间兼顾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应涵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必须的项目内容。

具体委托时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参照附表但不限于附表中的检测项目及频率。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2.3 包件三（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人防检测）招标范围

本标段主要包括：崇明线工程全线人防项目的材料检测和试验。

本标段的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检测应依据国家及行业最新相关标准要求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满足验收要求。其中，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为驻厂检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和防护性能检测为工程现场检测，检测的具体项目详见沪地铁建司【2023】75号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检测项目清单》的通知附表，及沪地铁建司【2022】143号关于印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十四五”规划建设期间兼顾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应涵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必须的项目内容。

具体委托时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参照附表但不限于附表中的检测项目及频率。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且通过国家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今的轨道交通同类工程材料检测项目业绩以合同证明文件为准）。

3.3 本项目采用信用分招标，投标单位信用分 ≥ 60 分（满分100分），可参与本次投标。各单位的信用分，以“报名截止日当天”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为准，查询及异议详见平台首页“关于信用招标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注：如投标单位无法查询到信用分，请立即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3.4 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已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或与其有资产关联或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包括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检测机构母体试验室）单位均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处于申通集团黑、灰名单公示期的供应商投标。

3.7 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1) 通过天眼查专业版 (pro.tianyancha.com) 查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被全国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于 2024 年 1 月 6 日 16:00 前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扫描件：

1)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

2)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提供盖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平台。

特别说明：因系统设置原因，只能以 pdf 格式上传资料，且只能上传一个文件并包含以上 1)-4) 的所有内容。

如投标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其报名将不予接受。

4.2 完成线上报名单位可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6 日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通过汇款方式支付。

4.3 投标人在完成线上报名后须将招标文件费用的汇款凭证电子版发至 qs4@sfscn.net，并与招标代理联系以便及时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 6.2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 6.3 本项目递交文件及开标地点：上海市桂林路 909 号七号楼三楼 4 号会议室。
- 6.4 投标人须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5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后立即退场，不参加集中开标。
- 6.6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等环节。招标代理将照常进行所有开标程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实记录开标内容，并全程录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eps.shmetro.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合同以电子签章形式签订，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前往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ps.shmetro.com>）申请办理“单位数字证书”用于合同电子用印。如有疑问可联系管理人员，电话：63189188-603303，邮箱：232811902@qq.com。

9.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

联系人：金秦珺、赵倩、赵晓燕

电话：021-63189188

10. 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紫航、曹国俊

电 话：18801775076、13761426332

传 真：63230868

电子邮件：qs4@sfscn.net

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周家嘴路 887 号 8 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 26 楼

联 系 人：金秦珺、赵倩、赵晓燕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周家嘴路 887 号 8 楼

联 系 人：杨紫航、曹国俊

电 话：18801775076

电子邮件：qs4@sfscn.net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